澎湖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貳、目的

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得透過特殊教育鑑定,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以獲得適當安置與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鑑定安置對象

- 一、 設籍本縣之幼兒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且須與 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於同一戶籍。
- 二、113學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 生者)。
-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報告者。 伍、鑑定安置表件
 - 一、網路下載: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類-優先入園
 - 二、現場領取紙本:即日起至3月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澎湖縣 特教資源中心領取紙本表件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電話:06-9267902)。

陸、申請方式:

- 一、報名申請:113年2月16日至3月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880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21號),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應繳交文件:

- 一、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附件一)、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二)
- 二、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三)
- 三、 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28元回郵信封1個(請於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
- 五、有效期限內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學診斷評估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惟若同時具有兩項以上證明者,請優先檢附兒童發

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 2.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
-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並視其特殊生理需求,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 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 4. 兒童心智專科醫師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並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
- 5. 醫療診斷報告。
- 6. 其他具特殊教育需求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

捌、鑑定安置流程

項次	辨理內容	作業日期	辨理單位
資料彙整	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本縣 2-5 歲早療 通報名冊、社會處提供本縣 2-5 歲身心障 礙者名冊;教育處依前述資料彙整造冊。	112/12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召開鑑定 安置作業 説明會	召開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議	113/1/14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資訊宣導	函寄本計畫至各公幼(含準公幼)、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澎湖縣各鄉市公所及聯評中心,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113/1	教育處
收件報名	家長備齊所需檢附之資料,親送或郵寄至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880 澎湖縣馬公 市自立路 21 號),逾期概不受理。	113/2/16 至 113/3/1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派案	依個案提報進行心評人員派案評估	113/3/4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人員
訪談評估	心評人員依提報幼兒能力,進行訪談、觀察 及評估,以瞭解幼兒現況,彙整相關資料。	113/3/5 至 113/3/18	心評人員
綜合研判 安置會議	依據心評人員初步研判結果進行審查,並 由委員及遴選之進階心評人員共同研判個 案鑑定資料。	113/3/21 至 113/4/7	教育處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 結果	依鑑定安置結果發放通知單給家長	113/4/7 前	教育處
報到入學	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至各幼兒園辦理報到	113/5	各安置幼兒園
接收學生	園所依鑑定安置結果,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學生。	113/5/31 前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各安置幼兒園

個案追蹤 及鑑定安 置檢討會	確認個案報到情形;召開鑑定安置檢討會議	113/6	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安置適切性調查	幼兒至園所就讀一學期後,由園所依公文 辦理時間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回傳 教育處。	依公文辦理時間	教育處

玖、申訴:

對鑑定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結果發函日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檢附相關補充資料,以書面資料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請申訴。

壹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壹拾壹、獎勵:

協助辦理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縣教育處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鑑定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澎湖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l		性別	□男	∃ □女		出生	E日期	
項次	·					提報學 校檢核		件單 檢核		說明
1	鑑定及	安置	同意書				必附			
2	戶籍謄	本或	だ戶口名簿影本						必附	
3	醫療相關紀錄	身心障礙證明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醫療 相關							優 ź 中 ń 二、醫療 礙 ź 提報視障	有其中一項即可報名·惟請 先檢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心綜合報告書。 療證明:診斷證明依申請障 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 章類必檢附
4	4 鑑定安置申請表								必附	
5	5 相關相關佐證資料資料									
6	28 元回	郵信	言封1個						必附	

法定任	七理人/實際照顧者	心評人員	收件單位核章
簽章			
與幼兒之關係			
聯絡電話			

澎湖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學生基	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5	字號				性	別	口男	口女	
出生日期	民國 / /	實足年	· 龄		歳	月	ਜ਼ :	≐∓	(手機	<u>\$</u>)	
家長姓名		與個案團	關係				電	百白	(住家	₹)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口同上										
二、希望安置	 置園所										
志願序	1				2					3	
園所名稱											
三、醫療相	・ 關紀錄 其中一項即可・惟若同:	寺旦右兩項	ソト誇	:田老,	請優先相	倫附兒 :	音 發展	路合	·評估中	心綜合報告	書
身心障礙 證明	□無 □有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日期: 有效期限: 重鑑日期:	年月_ 年月_	E		ICD i	類別: 診斷: :□轁					-
醫療診斷/ 衡鑑報告	□無 □診斷證明(含心理醫院名稱: 開立醫師名稱: 開立醫師內屬言: ■重大名: ■重大名: □重大名: □見童發展聯合評 診斷結果: 重新 重新 重新	年月_ 估中心綜	日 合報í	 告書 	開立日			年	月	日	
相關專業 治療團隊 服務	□無□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物理	治療		敵能 流	台療			

輔	具	□無 □站立架 □擺位椅 □特殊桌椅 □助行器 □助聽器 □溝通板 □人工電子耳□大字報 □擴視機 □其它					
		况評估 填表人: 徑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請打 V;無法做到或需大量協助請打 X					
生理狀況	聽力: 肢體:	□正常 □斜視 □弱視 □全盲 □近視 □散光 □遠視 □ 已配戴眼鏡:□有 □無□正常 □重聽 □對聲音沒反應 □ 已配戴助聽器:□有 □無□正常 □上肢異常(□左 □右 □雙上肢) □下肢異常(□左 □右 □雙下肢) 長病:□無 □心臟病 □癲癇 □氣喘 □過敏 □其他					
知覺		賦制或問遭的人事物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品各類聲響有反應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 □能配合節奏做動作					
MG (400	移位平衡	□躺到坐 □站起來 □蹲 □走 □沿線走 □雙腳跳 □單腳站 □單腳跳 □跑 □上樓梯兩腳一階 □上樓梯一腳一階 □下樓梯兩腳一階 □下樓梯一腳一階					
粗細 動作	操作 能力 特殊制						
	飲食	□飲食流體 □咀嚼食物能力 □自取放餐具 □握湯匙進食 □用吸管喝水 □倒水裝水					
	衣著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 □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 □解(扣)鈕扣 □拉拉鍊 □整理衣物					
生活 自理	如廁	□便意察覺 □便意控制 □尿意察覺 □尿意控制 □表達上廁所意願 □使用便器 □摺衛生紙 □便後擦拭					
	盥洗 清潔	□清潔察覺能力 □刷牙 □擠牙膏 □洗手 □漱口 □用毛巾擦洗臉 □擤鼻涕 □整理自己的物品 □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特殊狀況/補充說明:						
	概念認知	□自我概念 □大小 □身體部位 □配對 □常見物品名稱 形狀(□指認 □命名) □顏色(□指認 □命名) □分類 □順序 □長度 □認讀自己的名字 □空間概念(上下左右) □數字 1~ (□認讀 □唱數 □點數)					
認知	思考 推理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 □玩扮演遊戲 □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 □關係(如:碗-湯匙、實體-影子) □能區別一樣或不一樣					
能力	記憶	□指/說出藏起的東西 □模仿連續動作 □仿說數字位數 □重述句子					
	注意	□能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對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					
	特殊制	状况 / 補充說明:					
溝通	溝通	□叫名會有反應 □以適當方式表達需求或想法 □詞彙量與同齡相符 □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 □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能力	理解	□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理解簡單指令 □理解連續指令 □理解故事內容					

	表達	□仿說 □疊字 □單詞 □短句 □問問題 □回答問句 □描述生活經驗
	特殊制	大沉 / 補充說明:
	情緒	□情緒穩定 □反應與情境相符 □適當方式表達 □能被安撫或轉移 □能忍受挫折
₩	人際 互動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 □與人分享 □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對話保持注視對方 □輪流等待 □分工合作 □接納和配合他人意見
社會 情緒 人際	團體 規範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 □大部分時間能服從指令或規範 □有物權觀念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感興趣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 □遵守班級的常規
八字本	適應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 □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活動 □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特殊制	状况 / 補充說明:
其他		

澎湖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

一、學生基本資	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聯絡方式	家用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申請鑑定多	安置意願書									
本人已充分	分瞭解學生接受	受鑑定之原因、	目的及相關權利義	務,並依據特	殊教育》	法第 2	20			
條,茲 □同意	意□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澎	湖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之銀	監定,	並同			
意進行必要之詞	平量及調閱鑑定	它所需相關資料	. •							
經由澎湖縣	系特殊教育學 9	上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確認後,	□同意 □不	同意	敝子	弟接受			
澎湖縣特殊教育	育學生鑑定及 就	扰學輔導會安置	. •							
法定代理人/實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個案關係:_										
			-	中華民國	年	_月	日			

澎湖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適用)

一、依據	_年月_	日字第_		號函辦理。							
、經本縣特	· 持殊教育學生	E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曾,依據「身心障	^黃 礙及資賦優異學	生鑑定辦法」審議及						
決議鑑定	官安置結果如	1下: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鑑5	一、鑑定研判結果										
二、特殊	株教育安置										
三、鑑定	 E有效日期										
二、木力里面	5番知樂完第										
		附相關資料,以書									
		實際照顧者留存(請									
口 个奶口/	3/E10/E/(/	,			义直字(X册4年11X刘)						
		此.	處請加蓋單位騎縫章		11 T/4 (X) 12 CT -						
				- +1 =44 >	此聯學校留存						
		鑑足安置結	果通知書 ([믜 쬤 聯) ───							
鑑定編號		就讀學校 (於報到時填寫)		學生姓名							
□已知悉	· ,並同意銀	監定及安置結果	0								
□已詳閱	□已詳閱,但對鑑定或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 20 日內提出申訴。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							

澎湖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心理評量鑑定撤回提報申請書

一、學生基	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聯絡方式	家用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口同上							
二、撤回提	報申請							
敝子弟提報》	彭湖縣學年	三度學前特殊教	育幼兒優先入園心	評鑑定作業案				
因 口不同意	鑑定結果 口不同	同意安置結果 □]其他	,	請准予持	敵回提 氧	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個案關係:								
			I	中華民國	_年	_月	日	

澎湖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申訴申請表

— `	·基本資料						
學	姓名:		性別:口男	口女	身份證字號:		
生	學校:(優先人	園免填此欄位)	班級:(優先人[園免填此欄位)	出生日期:		
資	戶籍地址:						
料	居住地址:[- 3同上					
申	姓名:		性別:口男	口女	身份證字號:		
訴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人	與個案關係	:					
原指	昔施發文日期	及文號:年_	月	日府社教字	第		
收受	受(或知悉)方式	式:□學校轉知 []公文資訊	□其他:			
_ `	主要申訴事	項					
\equiv	申訴事實及	理由					
m		alal					
四、	相關佐證資	料					
					_	ı	
ŧ	⋾訴人簽章			(簽章	章) 申請日期		

備註:請申請人於結果公文發文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資料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請申訴。